

# 中共湖州市委宣传部文件

湖市宣〔2021〕15号



## 关于印发《湖州市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计划》 的通知

各区（县）委宣传部，市直属各有关单位，南太湖新区管委会宣传中心，湖州师院、湖州学院、湖州职院党委宣传部：

现将《湖州市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湖州市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计划

为推动我市宣传思想文化事业长远发展，形成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队伍的合理梯队和后继有人的良好生态，根据中宣部和省委宣传部关于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培育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决定实施湖州市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和省、市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文化浙江工程要求，发现选拔一批40周岁以下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学风作风正的青年英才，进行重点支持、跟踪培养、大胆使用、严格管理，使之成为我市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的后备军、文化大家的孵化营，推动现有人才结构不断优化，形成科学合理的宣传思想文化人才梯队。

## 二、主要任务

从2021年开始，按照早发现、早储备、早培养的要求，用5年时间，在全市范围内组织选拔培养青年英才100名左右。

## 三、推荐范围

在我市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从事社科研究、新闻传播、文化艺术、文化经营管理、文化专门技术等工作的优秀青年人才可作为推荐人选。具体如下：

1. 社科研究人才。主要包括市内高等院校，党校（行政学院），党报党刊理论部门，其他单位所属理论研究机构，部门和行业的干部教育培训机构，以及其他理论单位或部门中从事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研究、编辑、翻译、管理、宣传等工作的人员。

2. 新闻传播人才。主要包括市新闻传媒中心、区县融媒体中心等媒体机构中从事新闻采访、编辑、评论、播音、主持等工作的人员，在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上从事网络传播的人员，以及立足湖州实际，开展对外传播、文化交流等工作的人员。

3. 文化艺术人才。主要包括文艺表演团体（场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艺术教育机构、文化艺术研究机构、文物保护管理和科研机构、文物商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电影创作生产单位、电影发行放映单位，以及其他文化艺术单位或部门中从事文艺创作生产表演、展览展示、传承保护等工作的人员。

4. 文化经营管理人才。主要包括文化企事业单位中在中层以上经营管理岗位上工作的人员。一般从市内重点文化企业中的经营管理者中择优选拔。

5. 文化专门技术人才。主要包括在全市文化领域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机构从事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媒体融合等领域的技术开发、服务、保障等人员，特别是新技术应用推广负责人、文化领域核心技术主要研发人员、技术管理负责人、新媒体技术开发运用人员等。

#### **四、条件要求**

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应具有中国国籍，一般全职在市内或本市派出机构工作1年以上，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爱国奉献精神。

2. 有良好的道德品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作风正派。

3. 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在本专业领域取得较大成绩，爱岗敬业、潜心工作，勇于开拓创新，发展潜力大。具体标准如下：

（1）社科研究人才获得过社科研究领域社会公认的省级以上奖项，或获得市社科优秀成果奖项。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专业领域内公认的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 2 篇以上学术论文，或出版过有社会影响的专著。一般具有研究生（硕士）以上学历（学位），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新闻人才主创作品获得过浙江新闻奖一等奖，或浙江新闻奖二等奖 2 件以上。一般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网络传播人才懂得新媒体传播规律，积极传播正能量，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力。对外交流人才在讲好湖州故事、对外宣介湖州、拓展对外传播事业、促进对外文化交流互鉴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3）文化艺术人才主创作品获得过省级以上文化艺术类或影视类奖项二等奖以上，或在文物保护、非遗传承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一般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为省级以上协会会员。

（4）文化经营管理人才应熟悉文化企业经营管理，一般应具有 3 年及以上经营管理工作经验，为市内重点文化企业中层以上经营管理人员，工作业绩突出，主持或参与过市级文化项目且业绩优秀。一般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5）文化专门技术人员在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媒体融合等领域技术层面获得过业内公认的省级以上奖项或在省级以上技术比武中名列前茅。一般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 年龄要求为 40 周岁（含）以下，注重推荐 35 周岁（含）以下拔尖人才。对特别优秀的专业人员和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可破格纳入推荐范围，学历和职称可适当放宽。

已入选“南太湖特支计划”等市级及以上本土人才支持计划（市级后备培养人才除外）、“南太湖精英计划”等市级及以上引才计划和南太湖优秀文化人才引进中的高端文化人才、优秀创新团队带头人的，不再重复申报。党政领导干部从严掌握，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和市管干部不列入推荐范围。

坚持党管宣传、党管人才，坚持德才兼备、群众公认，坚持竞争择优、优中选优，坚持民主公开、公平公正。重点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第一线的专业技术人员中推荐人选，在同等条件下适当向基层一线倾斜。注重选拔培养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全媒体研究与实践、对外传播、文艺编剧、舞台表演、影视创作、视觉艺术、高端文化创意等方面的急需紧缺人才。加大对新媒体新业态、新文艺群体、民营文化企业、民间文化艺术和网络传播等非公领域人才的选拔培养力度。

## **五、推荐程序**

推荐工作以总量控制、差额推荐、差额评选的方式，按以下程序组织进行：

1. 部署。根据整体工作安排，由市委宣传部牵头，每年制定下发推荐通知，明确年度目标、申报条件、时间进度、评审程序等内容，部署开展推荐工作。

2. 申报。填写《湖州市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申请书》，并附相关材料复印件等申报材料，经各区县委宣传部门和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初选后，分类别统一上报市委宣传部。

3. 初审。市委宣传部按照湖州市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对象范围和条件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符合基本条件的人才名单。

4. 评审。分类组建专家评审组，以答辩的形式，围绕人才的专业水平、创新能力、业绩成果、努力方向与前景等方面进行评审，提出湖州市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建议名单。

5. 审定。将专家评审通过的人才名单，报湖州市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计划领导小组研究讨论，提交市委宣传部部务会议审定。

6. 公示。拟入选的湖州市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名单在新闻媒体上进行公示。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由相关部门进行核查并提出意见。

7. 公布。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委宣传部发文公布。

## **六、扶持管理**

湖州市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的培育工作，由市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实施。

1. 市委宣传部为入选人才授予“湖州市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称号，颁发入选证书，纳入市委宣传部联系的人才范围，同时，与市委宣传部签订《湖州市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培养任务书》，作为考核管理依据。

2. 给予入选人才每人5万元经费资助，分两笔拨付，人才入选后拨付50%，第三年根据中期绩效考核评估结果拨付50%。资金使用参照“南太湖特支计划”相关规定执行，即资助经费的50%用于人才奖励，由人才自主使用；其余50%主要用于用人单位支持人才开展团队建设、人才培养、项目开发、课题研究、作品创

作、技术创新、合作交流、成果激励等创新创业活动。入选人才同时入选“南太湖特支计划”等其他本土人才培养计划和人才引进计划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市级经费支持。

3. 市委宣传部负责市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的管理服务，实行“一人一策”、跟踪培养。定期组织人才业绩成果评估，对取得突破性进展的，追加经费资助；对未取得实质性进展的，视情暂缓经费资助；对评估不合格的，终止资助并取消青年英才称号。支持入选人才优先承担各类宣传思想文化重点项目和有影响的学术交流活动。根据成果贡献，优先推荐参评有关人才荣誉奖项和人才工程项目评比。

4. 人才主管部门和所在单位要在工作条件、经费配套、环境氛围等方面给予有力支持，创造条件让人才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专业工作。事业单位人员入选的，优先聘任到与取得资格对应级别专业技术岗位，优先推荐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聘；对取得的重大创新成果视情给予奖励。加强经费管理，对经费单独建帐，实行专款专用，确保用于人才本人，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5. 入选人才应在各级各部门的支持帮助下，对标新时代文化浙江工程要求，明确方向、自我加压，不断在专业领域创造新业绩、取得新突破，以引领湖州宣传思想文化事业为己任，以入选“南太湖特支计划”人文社科领域青年拔尖人才、浙江省“五个一批”青年英才、浙江省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全国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等人才工程为短期目标，力争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文化大家。

本计划在市委人才办指导下，由市委宣传部组织实施。成立

湖州市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计划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担任，副组长由市委宣传部分管人才工作的副部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其他分管领导组成。各区县委宣传部和市级宣传文化单位要把市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选拔培养纳入宣传文化人才工作重要内容，进行专题研究，并根据本计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上报市委宣传部。

本计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委宣传部负责解释。